

## 黃○仁、林○秋二人聲請書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等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謹呈請解釋事。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新聞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互成正比，故新聞自由乃現代民主自由社會不可或缺之必要機制，誠屬毋庸置疑。而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解釋上當然亦包含新聞自由在內，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亦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因此，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援用刑法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誹謗罪規定，判處聲請人黃○仁及林○秋應就所報導之新聞負誹謗罪責，聲請人認為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誹謗罪規定涉有以下之違憲疑義：

(一)刑法第三百十條規定以刑罰懲處新聞報導涉有誹謗之行為，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以刑罰懲處發表新聞報導之記者，易使職司公權力行使之政治人物藉諸刑罰來追訴新聞媒體言論之法律責任，進而令媒體因畏於刑責而自我限制言論，達到其控制媒體言論目的，大幅減低新聞自由所能發揮之監督功能，如此將使資訊流通停滯，人民無從得知充分訊息，

發表意見，凝聚民意，政府公權力之行使更可不受監督，使民主政治機制中之公權力與民意間失去衡平，形成公權力一言化獨斷專擅之現象。是以，以刑罰懲處新聞媒體新聞報導之行為，其立法目的縱是為保障私人名譽，然其結果恐將是使之淪為有心政治人物用以箝制新聞言論之工具，破壞公權力行使與公眾民意間之溝通、監督衡平機制，不僅嚴重牴觸憲法第十一條對新聞自由之保障意旨，與憲法所追求之民主自由精神相違背，更顯然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比例原則。

(二) 再者，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能證明所誹謗之事為真實者，不罰」，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原則：

按證明被告有罪之舉證責任應由擔任控方之檢察官或自訴人負擔，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所明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證人有因恐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拒絕證言權，則舉輕足以明重，任何刑事被告更應絕無自證自己無罪之義務，此乃刑事案件上「假設被告無罪原則」所當然之理。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被控涉有誹謗罪嫌之新聞從業人員，必須舉證證明其所為之報導內容為百分之百真實，始能免於誹謗罪之刑罰，形同課予身為刑事被告之新聞從業人員自證無罪之舉證義務，顯然已違背對被告之「假設無罪原則」，違反憲法所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而此一立法單獨課予誹謗罪案件之被告「自證無罪」之舉證義務，亦顯然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三)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被控涉誹謗罪嫌之記者應舉證證明新聞報導真實，形同剝奪新聞記者之工作權：

按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記者之職責在於忠實報導所知訊息，雖有查證訊息可信性之職業義務，但並非如同檢調司法人員般去掌獲事證，調查報導內容的確實真相，倘若要求新聞記者必須充分「舉證證明」報導為絕對真實，始能披露者，必將形同毫無可供報導之新聞事件，無新聞工作存在之價值與必要。故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記者必須負證明報導真實之義務，已侵害新聞記者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亦堪認定。

## 二、事實經過

聲請人黃○仁及林○秋分別擔任商○周刊之總編輯及記者等職務，林○秋自立法院公報所載立委朱○良質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陳○金之紀錄：「……目前也有一位新任的首長花了二百七十八萬裝潢費，裝潢費的開銷是否應該事先在施政預算時列入……」云云，並經向朱○良委員之國會助理黃○文及信義大樓住戶蕭○倫查證，查知該新上任首長應是交通部長蔡○陽，方於所撰「信義大樓內大官們的『房』事揭秘」乙文中，內載「新上任的交通部長蔡○陽，花了二百七十八萬的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等語，登載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當月十日發行之商○周刊第四六七期上。同期商○周刊另有筆名「秦○硯」者撰寫之「蔡○陽搶走王○剛的公關愛將」乙文，內有評論蔡○陽為「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語。經蔡○陽以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名提起自訴，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就新聞報導內容「不能證明其為真實」，且內容足以貶損自訴人蔡○陽之名譽，其非善意等為理由，判處聲請人黃○仁及林○秋各應負

有期徒刑五月及四月之誹謗罪刑責在案，因事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聲請人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

### 三、解決爭議必須釋憲之理由

- (一)按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字面上雖無「言論自由」四字，但新聞報導是人民言論自由的表達，且新聞媒體大多係以印刷、出版方法，將所欲傳達的資訊或意見散布，如報紙、雜誌等，均屬於出版形式之一，故而解釋上，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範圍係包含「新聞自由」在內，此為我國憲法學者林紀東、林子儀等所共採，應無疑義。另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亦同受憲法第十五條所明文保障。
- (二)憲法第二十三條復明文規定對於憲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列舉之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即所謂對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直言之，欲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除形式上必須制定法律規定為依據外，實質上尚須審視此一限制之目的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所採限制之手段是否為必要且未過當等，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 (三)「新聞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之一，已如前述，且新聞記者之工作權亦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然制定施行於行憲前，歷時六十餘年未曾修正之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條文，其規定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

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立法者為衡平保護名譽與言論自由之衝突，雖另以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等善意發表言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部分學者認為是阻卻構成要件），然則在諸多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因新聞報導而被控誹謗罪案例上，司法實務援此規定，認為新聞記者必須證明所報導之新聞內容「真實」，如無法證明者，該記者即應負誹謗罪刑責，形同課予被告自證無罪之義務。

- (四) 未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誹謗罪之成立亦必須以故意為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該當之。查新聞記者本乎職責，忠實報導所採訪之各方訊息，主觀上自是相信訊息來源之可靠性，方予報導，藉由各方報導、訊息、聲音之激盪，使大眾窺知公共事件之真相全貌。是以，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單以新聞記者未能證明報導「真實」，即予論處誹謗罪責，顯與罪刑法定主義不符，不僅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侵害新聞記者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更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其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等法律，核已侵害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保障之新聞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

#### 四、對本案之立場及見解

##### (一) 新聞報導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必備之「第四權」：

按新聞報導之內容如有不實者，記者等相關新聞從業人員是否應負刑法誹謗罪刑責乙節，涉及憲法新聞自由保障與刑事誹謗罪之關係。新聞自由應受憲法第十一條保障，已詳前述，憲法之所以必須保障新聞自由，其目的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以外的一種「第四權」，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換言之，新聞自由已被視為是維繫民主政治、自由社會於不墜的重要基礎，甚至有將之作為判斷一國是否為自由開放民主社會的指標。而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無非在於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及完整性，以維持新聞自主，俾使其能提供未受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意見及娛樂，以促使大眾對政府及公共事務的關心，並進而引起公眾討論，而能善盡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功能，第四權理論即由此而生。

##### (二) 新聞自由為制度性的基本權利：

再者，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重要性可從兩方面來看。首先，是新聞媒體具有提供資訊及形成公意的功能，這可以說是新聞媒體傳統及一般性的功能。另一個重要性功能就是在現實中，人民並未能有效地監督政府，尤其現代政府為一結構繁複的龐大組織，如要監督這樣一個組織，必須要有一個結構良好、財務健全、擁有專業評論家、具有獲取充分資訊能力、並且有將其所獲資訊或評論傳遞給一般大眾的能力之組織，才足以擔負監督政府之功能。而為減低「寒蟬效果 (chilling effect)」，避免新聞媒體因為疑懼其報導或評論是否會受到法律的處罰，而作「自我檢查

(selfcensorship)」，甚至於噤若寒蟬，不敢多言。因此，對於新聞媒體發表之報導或評論涉及誹謗時，必須賦予某種程度的特殊保障，不能單以嗣後證實其新聞之真實與否，即予以誹謗罪相繩。總而言之，被稱為第四權之新聞自由，是一種為了維護新聞媒體作為現代民主社會中的一項重要機制所需之「制度性」基本權利，而非僅是個人性之基本權利，是民主自由社會所特別賦予新聞媒體的基本權利。

- (三)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與公共事務、政治人物有關之報導涉及誹謗時，應由被害者證明報導者具有「實質惡意」，而非由被告證明報導之真實：

各國法例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西元一九六四年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以來，早已建立所謂「憲法特權」之免責事由，將妨害名譽之法制「憲法化」，使憲法保障人民言論或出版自由之規定，落實於妨害名譽之民、刑法體系之中。就有關公務員之誹謗問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所為之報導僅於具有實際惡意 (actual malice) 之情形時，始須接受法律之制裁，且該項主觀要素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其後其適用範圍及於政治並擴大於政治人物，亦即針對政治人物言行所為之言論，苟該政治人物不能證明記者之報導具有實際惡意，縱其所指與實情有所出入，亦不成立誹謗罪責。美國最高法院數十年來均秉持此項見解，其目的乃在維護並捍衛憲法所保障之表意自由，蓋政治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而表意自由之真諦，乃在促使大眾關心公共事務，使能暢所欲言，而於此過程中，偶然之錯誤落差實屬在所難免，如因此即須負擔民、

刑事責任，人民必將三緘其口，終會導致「自我檢查」之效果，憲法保障之表意自由必將無法維持而名存實亡。

(四)以善意報導及實質惡意等原則，限縮誹謗罪之適用，已廣為歐、美、亞、非國家司法實務所採行，以具體落實對新聞自由之保障：

新聞自由之應受保障，為近代民主自由社會之共識，對新聞記者是否須因新聞報導內容不實，而負誹謗罪責任乙節，應予參酌善意報導及實質惡意等原則，從嚴解釋之，此不僅為歐、美先進民主國家所奉行，更已廣為日本、韓國、菲律賓、南非等亞、非國家所採行，例如：

1、日本法院於「Kochi v. 日本政府」案之判決中揭示：「即使文章沒有被證實為真實的，犯罪意圖和誹謗罪亦不應被認為是存在的……在這些文章中，作者錯誤地相信他的文章是屬實的，並且有翔實的證據證明他的錯誤是有充分原因的。」刑法誹謗條款被解釋為是替作者排除刑事責任，只要作者有理由相信涉及公共利益事件的文章是真實的，即便後來證實作者原本所相信為真實的內容是錯誤的，仍不構成誹謗罪。日本最高法院目前對新聞報導涉及誹謗罪之詮釋為：「當一個構成民事和刑事誹謗被發現與公共利益事件相關，其本身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的，而且文中所稱事件之真實性後來可被確認，這時文章的表述就不是非法的，即使真實性沒有得到確認，只要當事人能找到原因，表明他錯誤地相信文章是屬實的，這時，他的行為亦不應解釋為惡意或疏失。」

2、大韓民國法院實務認為：新聞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礎，但是可能會被過分嚴厲的誹謗法而凍結，故報紙在有

足夠的理由相信文章真實性的情況下，為了公眾利益，發表一篇有誹謗性文章時，不構成非法行為。進而言之，即使沒有如此的證據證明，但如果誹謗者有足夠的理由相信他的文章是屬實的，其行為亦不構成非法行為。

- 3、菲律賓上訴法院近來推翻了前總統阿基諾（Corazon Aquino）控告記者涉及誹謗之有罪判決，其判決理由引用美國判例，判定記者不應受到懲罰，因為該文章是對「公共事務的公正評論」，且因為被告記者不知道文章是不實的，也不是對文章不實的可能性棄之不顧，而仍然予以發表。
- 4、南非法院於去年裁定環境保護部副部長提出之誹謗訴訟不受理，其理由為：誹謗性文章，如果涉及到自由與公正的闡述政治事件，就應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即便是不實的，除非原告能表明，在所有情況下，文章都是不合理地撰寫的。
- 5、澳洲高等法院於一九九四年在某國會議員控告報社誹謗案之判決確認：作者的思想狀態，在涉及政治事務的誹謗起訴案中，是一個需要調查清楚的中心問題。如果被告能證明 a、不知道所發表的資料是不實的；b、不是不顧文章內容屬實與否、不負責任地發表文章；c、出版物是在合理情況下出版的，被告就能免於因出版物而遭誹謗罪追訴。澳洲高等法院強調：「對希望參與政治討論的人作更多的要求，會給參加公共事務討論的評論人員及其他參加者添加不切實際的，有時是嚴重的束縛，這種約束嚴重束縛政治討論的自由，而這種自由對於現代政府的工作效益和開明度如何是至

關重要的」、「在政治事務中表達思想的自由，必須延伸至保護政治討論不受刑事和民事法律訴訟責任的牽連，如果這種討論想達到預期目的的話」。

- 6、印度最高法院一九九四年在拉基哥波爾告訴泰米那都邦（Rajagopal v. State of Tamil Nadu）乙案判決理由稱：即使出版物所依據的事實和聲明不屬實，他們也不應獲得賠償，除非該官員能證明出版物是被告罔顧事實之產物。在這種情況下，只要被告之新聞從業人員有充分理由證明，在寫文章之前曾經對事實進行合理的求證就足夠了，作者並不需要證明所寫作品本身的正確。綜上所論，憲法上對新聞自由保障之意旨，具體落實於刑法規範時，應與人民隱私權之保護取得適當之平衡。換言之，應將誹謗罪構成要件限縮於新聞記者具有「實際惡意」之情形時，始該當之，只要新聞記者對公共事務之報導是出諸於善意，不問嗣後得否獲得證實，均應為誹謗罪所不罰。

- （五）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規定對公共事務善意報導之免責事由，則不問事之真偽，只要是就公共事務之善意報導，即應為誹謗罪所不罰：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明文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不罰。該條立法理由復載明「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庶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論者雖有以吾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有關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部分學者認為是阻卻構成要件）之立法例，係分別因襲英美法之真實抗辯及合理評論

抗辯而來，前者適用於有關事實之言論報導，後者適用於意見、評論之發表，就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言之，如所涉言論為事實之陳述者，即不適用之。然則：

- 1、事實與評論於邏輯、現實上本即難有明確之劃分；
- 2、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之立法理由亦明文闡釋本條之適用為「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
- 3、新聞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刑法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解釋，除文義訓詁解釋外，更應著重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新聞自由之意旨；
- 4、論理上，姑不論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究係第三百十條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或是阻卻違法事由，其適用之前提均是針對誹謗罪之構成而來，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誹謗罪構成要件規定是針對「事實」之陳述，換言之，評論、意見根本就不屬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何須另予立法阻卻排除，強要拘泥文義、咬文嚼字，僵硬解釋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不及於事實之陳述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贅文，毫無適用之可能，悖離立法真意；
- 5、意見或評論之表達乃是個人主觀意念思想之展現，並無絕對客觀之真假是非之分，根本不會構成誹謗罪，此為學者林山田、林子儀、李念祖等共同肯認之見解，亦與現行刑法誹謗罪之立法例相呼應，應屬可採。是以，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適用不限於「評論」，只要是基於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發表言論，不問是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均可適用。

(六)誹謗罪應以行為人具有「誹謗故意」為必要，而非僅以「不能證明為真實」者，即涵攝行為人有主觀犯意：

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誹謗罪之成立除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外，行為人亦必須具有主觀犯意，始足該當，自不得僅以事後發見報導不實，甚或記者無法證明其為真實等客觀事由，即一概論處誹謗罪責，另須考量記者是否具有「誹謗故意」，事理至明，毋庸贅述。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明文規定在案可稽，此即為所謂無罪推定原則。經查於民國十七年制定、二十四年修正施行，歷經六十餘年未曾修正之現行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規定，其第一項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雖未規定是否須「明知所傳述之事為不實」，但依據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上仍以行為人具有「誹謗故意」為必要。第三項雖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之真實抗辯原則，其文義似應由被告負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該項規定應是賦予被告得據以主張免責之事由，並非證明犯罪之舉證責任倒置，不能將之與第一項誹謗罪構成要件規定結合解釋適用，衍出「不能證明真實」者就構成第一項誹謗罪之邏輯，完全忽略誹謗罪主觀犯意之存否。

(七)現行誹謗罪之規定，侵害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

人民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亦一項職業工作，新聞的真實固然是每位記者應該

念茲在茲、盡力追求的目標，但是新聞記者只是普通人，既非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之神祇，亦非親身經歷各個新聞事件的當事人，更沒有檢調、司法、監察或行政之調查權，因此，記者的職責與義務不在於「發表經證明為真實」之事實，而是以衡平客觀呈現各方聲音的報導，使大眾得以窺知判斷事件全貌，若要求記者必須是報導百分之百絕對真實的新聞，否則就會觸犯誹謗罪者，其結果必將使新聞報導限縮在已被公認確定之事實上，大大縮減可為新聞報導之範圍，形同扼殺新聞媒體業，進而使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受到侵害。

- (八) 要求記者證明新聞真實性舉證責任義務，將大幅限縮新聞報導範圍，損及全民利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新聞自由與記者工作權之保障等雖非絕對之自由權利，但如與個人名譽保護有所衝突，須予以適當限制時，自仍應遵照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法律規定採行最適當、必要且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方為合憲。查憲法係於民國三十六年開始施行，而現行刑法誹謗罪規定則制定、修正於民國十七、二十四年，歷時六十餘年未曾修改，其法條文義早已不符時代潮流，更與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相悖。個人名譽固須藉由刑法誹謗罪之規定，予以保護，但仍不得藉此而侵害憲法保障之新聞自由，致使民主自由社會蒙受更多之不利益。有鑑於新聞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是民主自由社會所必備之重要機制，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在於監督政府、推動民主政治，其利益歸屬於全民社會，遠遠凌駕於誹謗罪對一般個人名譽保護之利益。是以，利害相衡，縱認為保護個人名譽之目的，誹謗罪仍有存在

之必要者，在解釋適用上亦必須由整體公共利益出發，衡量其對言論、新聞等表意自由之限制，是否適當、必要且侵害最小等。就新聞報導涉有誹謗案件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記者負證明真實之舉證責任，如未能充分舉證者，即應負誹謗罪責，形同將新聞自由之範圍限縮在已獲證實或握有確切證據足以證實真實之事件上，大大縮減新聞報導的空間，妨礙全民知的權利，其結果必將使人民無法獲得充分資訊，公共事務之討論辨正趨於沈寂，無法監督政府，足見強要記者證明報導真實，方能免除誹謗刑責之見解，其對新聞自由之侵害已遠大於保護名譽之必要與利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五、據上論結，新聞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有鑑於新聞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互成正比，為避免新聞媒體因擔懼誹謗責任而採行自我限制與檢查，致剝奪大眾知的權利，因之對誹謗罪應予嚴格限制其刑罰要件，避免淪為有心人箝制言論意見的工具，以充分保障言論新聞自由，進而確保民主自由政治之運作。然而，我國現行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規定，由於施行已逾一甲子未曾修正，其構成要件並未明文規定以行為人具有「明知不實，仍予報導」之實際惡意為必要，復以第三項規定要求被告負證明真實而無罪之義務，嚴重違反推定被告無罪、被告無自證無罪義務、被告緘默權等保護刑事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且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七條平等權等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是以，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現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誹謗罪之規定，核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相牴觸，

顯屬違憲。為特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釋憲審查，懇祈宣告該等規定為違憲無效，以保障人民權益是禱。

## 六、相關文件

敬附臺灣高等法院就聲請人所涉誹謗罪案件之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刑事確定判決影本乙份。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黃○仁

林○秋

聲請代理人：羅明通律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一七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 ○ 仁 男

林 ○ 秋 女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 天 財 律師

羅 明 通 律師

倪 子 修 律師

上上訴人，因自訴人蔡○陽自訴誹謗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自字第一一五八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仁、林○秋部分撤銷。

黃○仁、林○秋共同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黃○仁處有期徒刑伍月，林○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黃○仁係台北市敦化北路六十二號五樓商○周刊總編輯，林○秋係該周刊記者，二人共同基於散布於眾之犯意聯絡，推由林○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上址，撰寫「信義大樓內大官們的『房』事揭秘」一文，內載「蔡○陽裝修不當」「根據信義大樓住戶表示，目前住在信義大樓十三樓，新上任的交通部長蔡○陽，大手筆花了（新臺幣，下同）二百七十八萬元的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成為該棟大樓住戶廣為流傳的『頭條新聞』……」，而由黃○仁決定將其明知上開足以毀損蔡○陽名譽之不實事項，刊登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當月十日發行之商○周刊第四六七期第九十一頁、第九十二頁予以指摘並散布。黃○仁復明知與其同具散布於眾犯意聯絡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筆名為「秦○硯」之成年男子為商○周刊同期撰寫「蔡○陽搶走王○剛的公關愛將」一文中，內載「自稱操守絕對沒有問題的蔡○陽個性剛烈，雖然任事積極，但在撤換高鐵籌備處長林○一的事件中，居然可以連發五份新聞稿，羞辱林○一，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已經讓媒體記者大開眼界。不過，更讓媒體受不了的，還在於蔡○陽常常喜歡凸顯他的『夠力』，透過機要人員放話表示隨時有辦法讓不友善的記者『調整路線』。這種直把媒體當『部用工具』的心態，在民主時代號稱第四權的媒體環境來說，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平心而論蔡○陽自己曾經是被鬥下台的人，那種難堪的滋味應該深刻。蔡○陽『刻薄寡恩』的公眾形象，相當一部分是貼身機要人員好炫耀權力，又喜歡『碎嘴』的結果」等詞，對於蔡○陽之社會地位、道德形象、人格評價均具負面貶抑之載敘，係足以毀損

蔡○陽名譽之不實事實，猶同時決定將該文刊登於商○周刊同期第二十六頁、第二十八頁予以指摘並散布；均足以貶損蔡○陽之名譽。

## 二、案經蔡○陽向原審法院提起自訴。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仁、林○秋皆矢口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被告黃○仁辯稱：商○周刊係屬於刊期七日而按周發行之雜誌，其出刊作業流程，係於每周二截稿、周三印刷製版，而於周四出刊，是商○周刊第四六七期之封面刊載期間雖為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即周一至周日），然實際出刊日期應為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封面日期之前周周四），復因當期出刊日適逢國定假日，所有作業流程俱皆提前一日，而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截稿、二十九日製版印刷，並於三十日完成出刊。而其於商○周刊第四六七期出刊之前置作業，包括審核稿件及各版面之落版作業期間前，業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境赴大陸北京，迄當月二十八日深夜始返國，有護照上之簽證戳章記載與機票存根影本足憑，上開林○秋、「秦○硯」之稿件，悉由主筆劉○志代為審核，其於北京經由編輯同事之報告知有上揭報導之主題而決定刊登，然並不知曉該報導之具體文字內容。再商○周刊於系爭第四六七期披露自訴人有花費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之報導後，交通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確有以傳真方式函致商○周刊要求更正報導內容，其接獲來函後即於同年月十一日發行之第四六八期以本刊說明之方式，報導交通部來函更正之事實，益見其對自訴人個人並無預設任何立場，而係出於新聞真實報導之義務，實無自訴人所指之誹謗犯行。被告林○秋則辯稱：

（一）其於商○周刊第四六七期報導自訴人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之文字內容，係自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五卷

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五十二頁，立法委員朱○良質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金時提出「……目前也有一位新任的首長花了二百七十八萬裝潢費，裝潢費的開銷是否應該事先在施政預算時列入？……」之質詢內容而得知。為究明質詢內容所指之「新任首長」姓名，其曾以電話向朱委員國會辦公室助理黃○文相詢，經伊告知質詢內容係出於信義大樓住戶之陳情等語，其為進而查證復循線親赴信義大樓詢查，經自訴人樓下住戶蕭○倫親口告知：朱委員所質詢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元裝潢官舍之人，即為新任交通部長蔡○陽。被告再向朱委員國會助理黃○文查證，黃○文初不願予以正面證實，然經被告將新任閣員名單逐一詢問，迨問及交通部長蔡○陽時，黃○文即以大笑方式回應，並囑其再向住戶查詢。足徵其係經由立法院公報朱○良委員質詢內容之消息來源，並向朱委員助理黃○文及信義大樓住戶蕭○倫反覆查詢屬實後，方為本篇報導，非憑空虛捏杜撰。

- (二)系爭報導內容非僅針對自訴人個人，尚包括現任財政部長邱○雄、前任財政部長林○國、總統府秘書長黃○輝、外交官戴○明、前新聞局長胡○強與現任外貿協會名譽董事長王○清等，報導目的在於探討居住於信義大樓首長官舍內各任新舊官員對官舍裝潢之不同作法暨其與同棟大樓住戶之相鄰關係，此從系爭報導之標題「信義大樓大官們的『房』事揭秘，蔡○陽裝修不當，王○清嚴重漏水，黃○輝搬來搬去，戴○明非常隨便」文字，足為明證。參以商○周刊除於第四六七期以信義大樓為題曾有上開關於自訴人之報導外，前於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出刊發行之第四六三期中，以「專訪交通部長蔡○陽；弊案和鬥爭風波」為題，刊登對自訴人之專訪，使自訴人有闡述其施政理念，並澄清外界關於其風評及弊案傳聞之機會，堪認商

○周刊對於自訴人上任後之施政旺盛企圖心，多予正面報導，並無詆毀誣蔑之情。其所為系爭報導，純係本於新聞媒體客觀報導之立場，披露事實於眾，且其與自訴人並不相識，互無嫌怨糾葛，確無誹謗之故意。

(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西元一九六四年以來，就有關公務員之誹謗問題，認被告僅於明知或出諸不論真實與否之輕率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始應負責，此項規則嗣並擴大及於公眾人物，亦同於適用。按言論自由之主要目的，在保障一般大眾對公眾事務之自由發抒評論，以健全民主政治。為貫徹其目的，對於批評政府或政府官員執行公務之言論，縱其內容不實而侵害受批評者名譽，亦須予以保障。是凡善意報導政府或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行為之言論，不論其內容真實性及是否侵害被報導公務員之名譽，均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僅於公務員能證明攻訐者係「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內容不實」之言論侵害其名譽時，此種不實言論方須受法律制裁。查自訴人為公務員，被告之上開報導復經詳實查證方予撰述，實無任何「惡意」或「重大過失」可言，其確出於善意而為適當載述，自不構成誹謗罪。

(四)其撰寫系爭有關自訴人之報導，消息來源係依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五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質詢紀錄關於立法委員朱○良之質詢內容，業如前述。而被告所以報導此問題係基於新聞工作者傳遞資訊報導之良知，就此攸關廣大納稅義務人切身權益之立法院會質詢內容加以登載，藉以喚起社會大眾之注意，並促使政府單位檢討改進，其意在要求政府施政之精益求精臻於至善，顯係基於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中央會議之記事為適當之載述，應可阻卻違法而不為罪。再新聞自由應包含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出版自由內，而憲法之所以保障新聞自由，

其目的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之新聞傳播媒體，使之成為政府第三權以外之一種「第四權」，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之功能。被告乃商○周刊之資深記者，屬新聞媒體之一份子，其所為新聞報導應受我國憲法新聞自由之保障，實與妨害名譽無涉云云。

## 二、經查：

- (一)右揭事實，業據自訴人指訴綦詳，被告林○秋對其撰寫「信義大樓內大官們的『房』事揭秘」一文，被告黃○仁就其決定於商○周刊第四六七期刊登被告林○秋及筆名「秦○硯」者撰寫之上揭文章二則之事實，俱予是認，復有商○周刊第四六七期一本在卷可稽。查自訴人就任交通部長時，與交通部三位次長之整修宿舍費用共計編列預算為三百三十六萬元（每位裝潢費預算各八十四萬元），自訴人經由該部總務司雇工整修其宿舍計花費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已據自訴人指明在卷，核與證人即交通部總務司長林○政（見原審卷第九十一頁正面）、證人即承作整修宿舍工程之昌○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松（見原審卷第八十八頁正面）於原審審判期日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該公司出具統一發票、估價單及交通部支出憑證粘存單、零星修繕請修單各一件在卷（見原審卷第五頁至第七頁）可稽，證人張○松且證述整修自訴人宿舍費時十日，除其施作之工程外，該宿舍並無其他整修工程，經結證屬實，證人林○政亦供證除上開張○松施作之整修工程及另買傳真機一部外，即未再添置任何家具無訛，足證系爭整修宿舍費用確為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至明，被告林○秋所撰前揭文章內載自訴人大手筆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公帑整修宿舍乙節，難謂與事實相符。

(二)被告林○秋固指稱：其撰刊報導自訴人整修官舍係源於立法委員朱○良之質詢言論，並經向朱委員國會助理黃○文及信義大樓住戶蕭○倫查證方為報導等語。然查立法委員朱○良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金提出質詢時指出「……最近接獲消息指出，在新舊首長交接時，新任首長對於前任首長內部的裝潢不滿意時，就全部打掉重新裝潢，這方面的資料並不是很詳細……目前也有一位新任的首長花了二百七十八萬裝潢費，裝潢費的開銷是否應該事先在施政預算時列入？……」云云，觀其質詢內容並未指明斥資二百七十八萬裝潢費之新任首長姓名，有當次會議紀錄節錄影本存卷足據（見原審卷第三十四頁至第三十八頁）。再本院經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訊問證人黃○文關於被告林○秋就上開質詢內容向其查證之經過，據其證稱：「他有來求證質詢內容，我答覆我們要經過會商才發布，但我們會商後決定不公布首長姓名，我也並無告訴他首長的名字，及花了二七○萬（應為二百七十八萬）元裝潢費用是何人」「我為了保護消息來源，我們並不公布名字，也沒有向林○秋講消息的來源及所指裝潢費達二七○萬（應為二百七十八萬）元之依據」，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存於本院案卷）。而證人蕭○倫於本院調查時亦證稱：「我未曾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予立委」「林○秋向我詢問過新黨朱立委的質詢稿提及裝修花了二七八萬元，我說若有應是對面的（即指蔡○陽），但我未指明金額，……未再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予林○秋，我不可能看過帳單或裝修情況」「二百餘萬是林○秋所提之質詢表，我住邱部長樓下並無裝修之事，所以說若有應為對面」（見本院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訊問筆錄）。揆諸上開證人之證詞，可悉被告林○秋

向黃○文詢問時，黃○文已明指不公布首長姓名，並保護消息來源之態度。且其向信義大樓住戶蕭○倫查訪時，亦係其提供質詢內容後，蕭○倫方知有關二百七十八萬金額情事，況蕭○倫證稱其住於邱部長樓下，未見邱部長家有裝潢動靜，因而告以如有裝潢應係住於對面之自訴人等詞，衡其語氣純出於推猜臆測，復未就裝潢數額為任何證實或提供相關資料甚明，尚難認證人蕭○倫有向其證實裝潢金額及質詢內容所指首長姓名之情事，所辯其係向黃○文、蕭○倫反覆查證屬實，方為報導云云，洵非可採。至被告林○秋另以：其曾以新任閣員名單逐一向黃○文詢問，迨問及交通部長蔡○陽時，黃○文即以大笑方式回應，其於當時情境下乃研判該首長應為自訴人乙節，經訊據黃○文陳稱：「他有依很多名字來問，我一時應付他我大笑，當時剛停頓在蔡部長的名字，可能他誤解」（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同上期日訊問筆錄）。衡酌被告林○秋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黃○文確有告知朱委員不同意公布該首長姓名（見本院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審判筆錄），是亦不能僅憑黃○文虛以應對時之笑聲遽而推論該質詢內容所指首長即為自訴人，被告林○秋所為上開推斷客觀上殊乏依據，不足擷為有利於其之事證。

- (三)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對於中央會議之記事為適當之載述者，不罰，固為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四款所明定。考其立法意旨係以中央會議之記事，攸關社會公眾利益至鉅，其記事本宜公諸於眾，行為人如基於善意對之作適當載述，縱有時因而損及他人名譽，亦得執為阻卻違法之事由。惟若會議基於正當理由而明示不宜公開之記事，行為人竟故加载述，或對於未經記載於紀錄之事項或內容故予懸揣或隨意增損予以轉載記述，即已逾越善意之範圍，而未能援引本條款資為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

查立法委員朱○良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就行政首長之裝潢費是否應事先於施政預算時編列乙節提出質詢時，固曾語及某位新任首長耗資二百七十八萬元裝潢官舍，然其質詢內容並未指名該首長之姓名，有當次會議紀錄節錄影本存於原審卷可徵。而該立法委員之助理於被告林○秋詢問時亦明確告知不予公開質詢內容所指首長之姓名等情，業經詳述於前，復為被告林○秋所不否認，乃被告黃○仁、林○秋俱未經詳實查證，亦未向自訴人或交通部總務司查詢，即自行懸揣認定該新任首長必為自訴人，而由林○秋撰文、黃○仁決定刊登關於自訴人大手筆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公帑整修宿舍之文字，核其載述內容已逸出原質詢記事範圍而有隨意增捏情事，且尚乏實據即遽予虛指自訴人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元整修宿舍，登載於商○周刊供不特定讀者閱覽，自難以不具「惡意」卸責，所為難謂出諸善意，尚與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四款所定要件有間，亦不得援以阻卻其行為責任。

- (四)自訴人鑑於與原高鐵籌備處長林○一理念不同，且認其預算編列亦有不實，而以五十餘家顧問公司參與規劃亦有未妥，乃予以撤換，並提出於交通部例行記者會上報告，將之作成新聞稿散發予媒體記者，自訴人實未連發五份新聞稿對林○一施以羞辱，業經自訴人於原審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八十九頁正面），被告黃○仁對此亦無爭執。再被告黃○仁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自訴人常凸顯其夠力，透過機要人員放話指示隨時有辦法讓不友善之記者調整路線，及自訴人刻薄寡恩之公眾形象，相當一部分是貼身機要人員好炫耀權力，又喜歡碎嘴之事實。證人即自訴人之機要秘書黃○環於原審亦結證稱自訴人並無如筆名「秦○硯」者撰載之上揭情事（見原審卷第九十

頁、第九十一頁)。查被告黃○仁職司商○周刊總編輯，其職務性質包含報導及重要文章內容之討論、指揮記者採訪事宜、文章落版之決定，舉凡文章刊登與否，文字內容應否增刪均屬總編輯之權責，據其供明於卷(見本院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被告黃○仁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境赴大陸北京，迄當月二十八日方入境返台，固有其護照上之簽證戳章記載與機票存根影本存於本院案卷足憑，然上開林○秋及筆名「秦○硯」者所撰文章，咸屬其決定刊登於商○周刊第四六七期，據其於原審及本院述明(見原審卷第二十九頁、第五十八頁；本院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審判筆錄)。雖其辯稱：上開稿件於其出國期間截稿，悉由劉○志代為審核，其並未實際觀覽文章之內容云云，然為劉○志所否認(見本院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訊問筆錄)，參以其既職司決定登載之責，衡情殊無可能未經閱讀或先行了解文章內容即行決定刊載之理，所辯尚無足取。至商○周刊曾於第四六三期對自訴人予以專訪報導，與本件犯行之成立並無必然關係。而該刊事後於第四六八期就以交通部名義傳真要求更正之函件以「本刊說明」之方式予以刊登，無論是否意在更正，要屬犯後態度良窳之問題，均無由解免本件罪責之成立。

- (五)按我國憲法第十一條關於「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之規定，學說咸認所謂出版自由亦涵蓋新聞自由於內，而認新聞自由同為憲法所保障之一種基本權利，固屬的論。矧之憲法所以保障新聞自由，端在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與完整性，使新聞媒體得於本諸事實披露真相，滿足人民知之欲望與權利，庶免媒體於意見表達前因疑懼其表達遭致處罰而先行「自我事前檢查」，甚或造成所謂「寒蟬效果」。然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並非絕對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是我國刑法為兼顧維護個人隱私權

不受不合理之侵害，對於新聞自由亦限制不得逾越一定程度而侵及人民之隱私權，是新聞自由於關涉他人隱私權保護範圍內，應受合理之約束與規範，而其報導內容尤應為「真實之陳述」，如其報導內容非屬「真實之陳述」，而達於以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再報館負責採訪之記者，以及負責審查之編輯，對於他人之投稿或提供之資料，有查明虛實而後登載之義務，如其登載內容僅涉於私德，或足以妨害他人名譽而不能證明其為真實，則無論所登載者為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責任。查被告林○秋為專業記者，自承擔任新聞工作達七年（見本院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訊問筆錄），被告黃○仁為商○周刊之總編輯，負責審核並決定稿件之登載，咸具新聞報導之專業知識與判斷能力，衡以被告林○秋並無實據而撰文指摘自訴人以高達二百七十八萬元之數額裝潢官舍，揆其所載數額與每位首長八十四萬元裝潢費之預算相較顯逾甚鉅，上開報導客觀上足以使不特定讀者判斷誤認自訴人有虛費公帑、辱損官箴之情事。而筆名「秦○硯」者所撰文章，其內容關於「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字詞，多屬情緒性對自訴人施以人身攻擊之言論，難謂屬出諸善意之適當評論，且對於自訴人之人格、社會地位、道德形象，俱屬負面、貶抑之評價，均足以貶損自訴人之名譽，甚為彰顯。參以上開文章於刊載當時並無非經立即刊登即喪失時效性之急迫情事，被告二人顯非無予以考證之餘裕時間，乃被告林○秋竟未經證實，率行指摘，被告黃○仁負有決定文章刊載之權責，猶未查明虛實同意刊載上開二篇文章並向外發行，其非善意，更非適當，實甚明灼。至被告林○秋雖指所報導之主題係以信義大樓為主，惟其虛指自訴人花費二百七十八萬元整修宿舍，足以損及自訴人名譽，業如前述，

復由黃○仁決定登載於商○周刊供不特定讀者閱覽散布，自難謂無誹謗之犯意，所辯核屬砌飾諉責之詞，洵無足採，其犯行堪資認定。又本件事證既臻明確，被告聲請勘驗自訴人住宅，送請臺北市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該屋裝潢費用，並聲請傳喚證人廖○凌、李○絨、劉○志，以明自訴人所支裝潢費之實際額數暨證明被告確無誹謗之主觀犯意，另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函查（○二）三XXXXXX電話號碼之用戶名稱，資以證明交通部嗣確曾以傳真方式致函商○同刊要求更正報導內容，經核俱與被告已成立之罪責不生影響，尚無予以勘驗、鑑定、傳喚及函查必要，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黃○仁、林○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二人就林○秋所撰文章部分相互間、被告黃○仁與「秦○硯」就「秦○硯」撰述文章部分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黃○仁以單一犯意而為決定刊登系爭二篇報導於同期周刊，所侵害者屬同一被害人之法益，應屬單一行為，而觸犯一罪，併予說明。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灼，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科刑之判決，其理由記載對於犯罪事實所適用實體法之罪名，應與主文所揭示之罪名兩相一致，方為適法，查原判決於理由欄記載被告二人係共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散布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加重誹謗罪，惟於主文揭示被告二人共同「意圖散布於眾，以文字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所揭示者為同條第一項普通誹謗罪之罪名，其理由之記載與主文揭示者非相契合，尚非允洽，被告上訴意旨執持前詞否認犯罪，雖屬無據，然原判決就被告二人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仍應由本院就該部分予以撤銷並自為判決。經審酌被告同屬新聞業者，明知媒體傳播之效應既深且廣，猶對未

經查證虛實之內容予以撰文刊登，足生貶損自訴人名譽之危害，及其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程度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衡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第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家慶律師及蘇宜君律師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所提補充理由(一)書略)